

# 雅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

## 雅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 2021 年度社会保险部分险种申报缴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社保中心,各参保单位:

根据相关部门公布的 2020 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“全口径省平工资”）、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及雅安市 2020 年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“市平工资”），确定了我市 2021 年度社会保险部分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，现就申报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2021 年部分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

#### （一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
用人单位（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及其职工申报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标准，分别按 2020 年度全口径省平工资（74520 元）的 300%和 55%执行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#### （二）工伤保险

用人单位（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及其职工申报缴费工

资上限和下限标准，分别按 2020 年度全口径省平均工资（74520 元）的 300%和 60%执行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### （三）失业保险

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申报缴费工资下限标准按 2020 年度市平均工资（67596 元）的 60%执行，上不封顶。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社会保险费补差

用人单位 2021 年已申报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与上述标准有差额的，经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后，应及时足额缴纳；其中变更了用人单位的职工，其差额分别由变更前后的用人单位以及职工足额缴纳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社会保险部分险种缴费标准

雅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

2021年11月16日



附件

## 2021 年度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社会保险 部分险种缴费标准

险种	单位缴纳比例	个人缴纳比例	最低缴费基数 (下限 55%)	月工资收入在上下 限之间的缴费基数	最高缴费基数 (上限 300%)
基本养老保险	16%	8%	3416	实际工资收入	18630
工伤保险	根据行业确定 基准费率	无	3726	实际工资收入	18630
失业保险	0.6%	0.4%	3380	实际工资收入	上不封顶

注：1.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2020 年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 55%，上限为 2020 年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 300%。

2.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2020 年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 60%，上限为 2020 年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 300%。

3.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2020 年市平均工资的 60%，无上限规定。

